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如心南灣海景酒店Podium Level 6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刊載。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i
責任聲明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如心南灣海景酒店Podium Level 6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陳偉龍先生(主席)

林靜儀女士

林霆女士

史少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宇聞先生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李筠翎女士

鍾實先生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12樓

1209-10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及**

**(2)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購回授權；
- (ii) 發行授權；
- (iii) 擴大授權；及
- (iv) 重選董事。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60,582,3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26,058,23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60,582,3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252,116,468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20%)。此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董事會主席)、林靜儀女士(「林靜儀女士」)、林霆女士(「林霆女士」)及史少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宇聞先生(「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李女士」)及鍾實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林靜儀女士、林霆女士及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李女士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後，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李女士。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李女士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李女士的過往表現，並滿意其表現。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其意見、技能及經驗(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且憑藉擁有的深厚教育背景及豐富工作經驗，其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信納，李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視野、技能及經驗，足以令其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林靜儀女士、林霆女士、羅先生及李女士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如心南灣海景酒店Podium Level 6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利益競爭及衝突

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亦為主要股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恆泰裕」)若干附屬公司(即百利財務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的公司)及恆泰裕主要從事資產投資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推薦意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60,582,340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則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6,058,23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10%)。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行使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1910	0.1330	
	五月	0.2250	0.1510	
	六月	0.1970	0.1620	
	七月	0.1970	0.1420	
	八月	0.1870	0.1420	
	九月	0.1640	0.1440	
	十月	0.1600	0.1000	
	十一月	0.1740	0.0590	
	十二月	0.0770	0.044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200	0.0430
		二月	0.1000	0.0850
		三月	0.0900	0.0730
四月		0.0940	0.063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780	0.063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已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行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

####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自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實際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林靜儀女士

林靜儀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合規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林靜儀女士現為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靜儀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學位。林靜儀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並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林靜儀女士現為恆泰裕(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林靜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靜儀女士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靜儀女士(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靜儀女士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林靜儀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林靈女士

林靈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合規委員會成員。林靈女士現為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霆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林霆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林霆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林霆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擔任信息管理部總經理。林霆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產品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0)，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15)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林霆女士為恆泰裕(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霆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霆女士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霆女士(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霆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林霆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羅宇聞先生**

羅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音樂學士學位。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創辦有盈人力資源公司(從事人力資源業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職於威尼斯人路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與關聯實體，最後職位是市場發展部助理。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羅先生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7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羅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筠翎女士**

李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李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李女士受聘於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及品牌發展總監。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李女士受聘於Boucheron Hong Kong Limited出任零售總監。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及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李女士亦為仁愛堂總理，仁愛堂為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6)。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現時享有年度董事袍金9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李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55號如心南灣海景酒店Podium Level 6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靜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霆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宇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筠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可向其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12樓

1209-10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
7. 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主席)、林靜儀女士、林靈女士及史少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宇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9.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及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的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